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章程細則

(於 1990 年 9 月 13 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收錄了
1990 年 9 月 19 日、1992 年 7 月 2 日與 2015 年 5 月 21 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修改，以及
1996 年 8 月 15 日、2002 年 5 月 22 日、2004 年 5 月 25 日和 2022 年 6 月 9 日
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改)

表格 第6號



百慕達

(複印件)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此公司註冊證書，並於 1981 年 1 月 11 日證明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根據該條款由本人保存的登記冊上登記，而該公司的法定地位為獲豁免之公司由本人於 1989 年 1 月 11 日簽發。

公司註冊官

Pamela L. Adams(簽署)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 (1) 及 (2) 條)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Michael J. Spur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 僅供識別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heila Willoughb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向吾等各人配發且數量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本公司股份，並就配發予吾等之股份，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作出之股款催繳。

3.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本公司被界定為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持有總共不超過但包括以下若干塊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 0.05 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股。

7.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目的為：-

- (i) 從事機械工程師及機械製造、工具製造、黃銅鑄造、金屬製造、鍋爐製造、機件維修員、機械師、鋼鐵製造及轉化、鐵匠、木匠、建築商、油漆工、冶金師、供水技師、氣體生產商、印刷商、承運及貿易等業務，以及各種機械、器具、車輛及五金的購買、銷售、生產、修理、轉換、改變、出租及貿易。

*請參閱載於第 6 頁及第 7 頁關於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之附註。

- (ii) 從事一般進出口商及佣金代理人業務，以及貨物、器具、物料、食品、產品、貨物、商品、財物、物品與各種動產之購買、銷售、生產、處理及交易。
- (iii) 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設備及廠房，以及建造、改造、經營或管理任何工廠，用作生產用於任何產業公司的任何物品或商品，以及從事於任何類型工業及有關農業、礦業或商業性質的任何企業之管理。
- (iv) 委任銷售代理以銷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的任何旗下所屬公司之任何產品、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的任何旗下所屬公司於世界各地所代理之任何商品及物品。
- (v) 將本公司資金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於世界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信託、商號或個人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臨時證券、債券、債務、票據、證券及投資，以及投資於世界各地由任何政府、國家、主權、公營組織或管治機構（不論是最高層級、直轄市級、地方級或是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之基金或債項或其他證券與投資，以及從事各類代理業務與收取欠款及轉讓借款；

但本文規定所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允許本公司：

- (a) 承銷上述所發行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臨時證券、債券、債務、票據、基金、借款、證券與投資的發行，或者就此等事項提供任何擔保；或
- (b) 接受金錢、證券及其他資產之存放；或
- (c) 開立及保持往來及其他帳戶並在其中收取或支付利息，

惟對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的任何旗下所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 20% 權益的任何合夥、商號或公司所作出的則除外；

- (vi) 本公司旗下所屬公司作為控股及進行協調之公司;
- (vii) 對本公司當時作為股東而擁有不少於 20% 權益的公司或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按 1981 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旗下所屬的公司從事經銷商、代理人、貼現方或融資方之業務；從事各種類或類型的天然或人造貨物、商品及產品之承運人、生產商、進口商、出口商與經銷商之業務；以及董事認為能易於開展且與本公司在上文中或下文中已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可共同進行或有利之業務、從而對本公司資產有利或有所增益，或更好利用其技術或專長;
- (v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並作出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之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會出任可予依賴或信任位置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 (ix) 對本公司當時作為控股公司的旗下所屬之任何公司以及於百慕達境外成立或經營之其他企業或業務進行發展、經營、建議、或作為其技術顧問; 及
- (x) 開展《1981 年公司法》（“該法例”）附表二（b）段至（n）段以及（p）段至（t）段（包含首尾兩段）所載列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但除非獲百慕達立法機構之任何法律或者金融管理局根據該法例第 129A 條的授權，本公司不准許就該法例第 129 條所排除的任何業務作出任何收購、採取任何行為或從事經營。本規定不應被詮釋為授權本公司可從事《1969 年銀行法》所界定的銀行業務、或者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經營承兌票據業務。除非文義有明確要求，否則本條文各段所規定的目的不應以任何方式受限於對任何其他段落之規定或本公司名稱的引用或引申，而應以最完整及充分的方式實行，並應視上述每一段落是對另外一家分開而獨立之公司的目的所進行界定那樣作出廣義解釋。

8. 本公司擁有在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中所載的權力（其中第 1 段所規定的權力除外）以及隨附表所載的其他權力。

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其簽名之見證人在場時簽署:-

<u>(簽署) Michael J. Spurling</u>	<u>(簽署) Sadie Cameron</u>
<u>(簽署) Ruby L. Rawlins</u>	<u>(簽署) Sadie Cameron</u>
<u>(簽署) Marcia De Couto</u>	<u>(簽署) Sadie Cameron</u>
<u>(簽署) Sheila Willoughby</u>	<u>(簽署) Sadie Cameron</u>
(認購人)	(見證人)

於 1988 年 12 月 21 日認購。

印花稅（將予蓋上）

兌換港元的匯率為 0.1297。因此，相對應的百慕達元為 12,970.00 元。應付印花稅為 32.42 元。

*附注:-

- (1) 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 1.0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100,000 股拆分為 1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 (2) 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0 港元（增設了 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3) 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有條件地由 1,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000.00 港元（增設了 385,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 (4) 根據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由 4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港元（增設了 6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 (5)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內提述)

- (a) 借入及籌募款項（以任何貨幣計值），並擔保或解除任何方面之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透過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和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人責任，及尤其（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及不論是透過個人責任，或透過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和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目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開出、訂立、開具、發出、簽立、貼現、背書、承兌各類匯票、票據及其它文書與證券（不論可兌換或其他）。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未來）出售，交換，按揭，質押，放收、攤分利潤、權利金或其他形式換取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下）任何抵押品。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作為籌集現金；或作為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承擔或金額之擔保（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關聯公司或任何有關公司業務之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彼等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道義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恩恤金），並成立及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社、學校、建屋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向可能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供款，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預繳款項，並就任何類似目的認捐、作出擔保或支付款項，以直接或間接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或符合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益的宗旨。
- (g)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 (h) 在 1981 年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經營可與公司的業務兼容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有可望提高公司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任何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業務之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獲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程序、獨家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之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直接或間接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任何具有與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宗旨，或經營任何可以惠及公司的業務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有意與彼建立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藉授予、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得到或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統治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並承擔與此相關的負債或責任；

*不適用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載宗旨類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標，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
10. 購買、承租、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須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屬必須的或對其目的方便的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之土地，年期不可超過二十一年，而取得之土地必須「真正」為了公司業務需要，並獲財政部長酌情授出有關藉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按類似年期取得百慕達土地用作提供高級人員及僱員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同意，待再無需要土地作任何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非在其註冊法例或公司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並受本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每間公司均有權以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種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並按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有關抵押，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以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通道、電車軌道、鐵路、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幫助籌集資金，及藉獎賞、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對此加以協助，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承擔任何合約或責任作擔保，尤其擔保該人士會支付其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購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取得正式授權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整體或接近整體出售、放租、交易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通過廣告、購置及展示美工或附加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頒授獎金及獎項以及作出捐款；
21. 促致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定該區之人士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或訴訟之傳召文件；
22. 分配與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公司過往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物件、實物或經議決的其他形式，藉股息、獎賞或任何其他被認為適當之方式，分發給股東，但不得導致公司的資本減少，除非分派之目的在於使公司可予解散，或該分派(本段所述者除外)在其他方面符合法例；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及籌組公司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用於其宗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分節批准公司進行的任何事情，及公司章程大綱批准的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事情。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法境外行使其權力，前提為在尋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地區，其有效法律允許行使該等權利。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於提述之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內，公司可包括下述任何宗旨，即如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買賣及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勘探、開採及採掘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經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設計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之建築、保養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陸、海、空之各類客運、郵運、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獲得、擁有、銷售、租用、維修或交易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商、貨運承包商以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不適用

- (m) 船舶零售商，交易各類船繩、帆布、油料及船用物料;
- (n) 各種工程;
- * (o) 發展及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以及為其提供建議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禽畜養殖人及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宰員、製革員以及各類活禽及死禽、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營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項;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交易各類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租借各類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編曲者、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業人才以及擔任前述人士之代理人；及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以及持有、銷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之外之不動產及各類非土地財產（不論位於何處）。

**不適用*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新章程細則

(於 1990 年 9 月 13 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收錄了
1990 年 9 月 19 日、1992 年 7 月 2 日與 2015 年 5 月 21 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修改，以及
1996 年 8 月 15 日、2002 年 5 月 22 日、2004 年 5 月 25 日和 2022 年 6 月 9 日
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改)

章程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主題	頁次
1-2	釋義	17-23
3-5	股份及修改權利	23-24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24-27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27-29
20-22	留置權	29-30
23-35	催繳股款	30-32
36-44	股份轉讓	33-35
45-48	股份傳轉	36
49-58	沒收股份	37-39
59	股本變更	39-40
60-64	股東大會	41-43
65-7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3-46
76-87	股東表決	46-50
88	註冊辦事處	50
89-98	董事會	50-57
99-104	董事的任命和退任	57-59
105-110	借貸權力	60
111-114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61
115	管理層	61-62
116-118	經理	62-63
119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63
120-129	董事的議事程序	63-66
130	會議紀錄	66
131-133	秘書	67
134-138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67-69
139	文件認證	70
140	儲備的資本化	70-71
141-156	股息及儲備	71-79
157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配	80
158	年度申報表	80
159-162	帳目	80-82
163-166	核數師	83-84
167-173	通告	84-89
174	信息	89
175-177	清盤	89
178	彌償保證	90
179-180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90-91
181	銷毀文件	92-93
182	適用法律的變動	93-96
183	常駐代表	96
184	存置紀錄	96
185	認購權儲備	97-99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章程細則

(於 1990 年 9 月 13 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收錄了
1990 年 9 月 19 日、1992 年 7 月 2 日與 2015 年 5 月 21 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修改，以及
1996 年 8 月 15 日、2002 年 5 月 22 日、2004 年 5 月 25 日和 2022 年 6 月 9 日
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改)

釋義

1. (A) 該等章程細則之旁註不應視為該等章程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章程細則中之釋義，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地址”	具其獲賦予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網址。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本章程細則” 或 “本文規定”	指目前形式的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催繳”	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付款。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在機構。
“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且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生效或視為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對「緊密聯繫人」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可能不時修訂之 1981 年公司法。
“公司” 或 “本公司”	指於 1989 年 1 月 11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公司代表”	指根據章程細則第 87 條獲委任以該身份擔任職位的任何人士。
“債券” 及 “債券持有人” 的表述	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者除外。
“電子”	應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以及在不時修訂的《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告”	指通過電傳、電報、電訊、傳真、互聯網、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的通告，可作為書面記錄。

“電子代表委任表格”	指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出，據此獲該等章程細則授權的一方可指定另一方代其出席、為其代表或代其投票（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乃通過電傳、電訊、傳真、互聯網、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並可作為書面記錄。
“詳盡財務報表”	應指公司法第 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總部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香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的表述	應為公司法及/或相關地區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月”	指日曆月份。
“報章”	就於相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每天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的一份日報。
“繳足”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	指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為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會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相關地區”	指香港或由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話）。
“公章”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
“股東”或“股東”	指就本公司股本內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指定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始，直至緊接再無該等證券仍然上市當日（包括當日）的前一日止期間（因此，如在任何時候，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時段內暫停買賣，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應被視為仍然上市）。
“法規”	指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以及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章程細則。

“概要財務報表”	應具公司法第 87A (3) 條所賦予的涵義 (以不時修訂本為準)。
“轉讓辦事處”	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書寫” 或 “印刷”	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暫時性表示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模式，並為釋疑起見，將包括傳真訊息，及倘董事會就根據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目的而全權決定，將包括電子記錄或通訊，惟有關之電子記錄或通訊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而列印，而在每一種情況下，相關股東 (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者) 須已選擇透過有關電子途徑而收取有關下載文件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模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B) 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 (i) 有關所簽立之文件之提述將包括以親手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簽立者，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讀形式媒體所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閱讀 (不論是否實質) 之資料。
- (ii)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複數之意；意指複數的字眼，亦包括單數之意。
- (iii)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每個性別。
- (iv) 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 (v) 該等章程細則提述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電子通告及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電子通告及電子代表委任表格須始終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所載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各自用途（如相關）設計、受其規限及限制。
 - (vi) 如上所述，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公司法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若上下文允許，「公司」將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vii) 提述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可理解為與此相關的任何於有效期內作出的法定修改或重新發出版本。
- (C) 該等章程細則之標題與旁註及目錄及索引不應視為該等章程細則之部分，及
不影響其釋義，除非當中有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的情況。
- (D) 特別決議案
-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表決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就此發出不少於 21 整日之通知，列明（但無損本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之能力）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代表不少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利 95% 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 21 整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E) 普通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已妥為發出期限不少於十四日通知並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代表不

少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利 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 14 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F)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屬有效。

需要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2. 在不影響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主旨及權力，批准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改變本公司名稱。

股份及修改權利

發行股份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以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購回之優先股。

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認股權證發行新認股權證。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屬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B) 該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之各組類別之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權利將予以更改。

(C) 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所獲授予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股本架構

6. (A) 本公司於該等章程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資助購買自身股份

(B)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所載關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C)在符合法規規定下：-

- (i) 公司可按成員在大會上批准並現時有效的計畫之規定，為購買/認購公司或公司任何持股公司已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之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協助，上述購買/認購股份的應是公司或公司任何下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此類控股公司之下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在任何以上公司有受薪僱傭或職位的任何董事）的/將持有的/為其利益的信託人，且任何此類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物件；且
- (ii) 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公司或任何下屬公司或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和/或任何此類控股公司之下屬公司的善意雇員提供經濟資助，以便於他們可以購買（已全部或部分繳款的）公司或公司任何持股公司股份；此類條款可包括以下條款：當董事不再作為公司或此類其他公司董事、當員工不再受雇於公司或此類其他公司時，以該類經濟資助購買的股份應該或可以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賣給公司。

增加股本之權力

7. 不論是否當時已授權之全部股份已發行，且不論是否當時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而發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通過產生新股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數額及分為何種類別之股份以及以港元、美元或其他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數額及分為何種類別之股份以及以港元、美元或其他。

發行新股之條件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何時向現任股東發行

9.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按票面值還是按溢價，該等新股或任何該等新股應先行發售予任何該類股份之當時持有人，股份數目之比例須盡量與當時持有人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相若；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制定任何其他條文，但在欠缺該等決定或該等新股無法增發之情況下，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其在發行該等新股前構成部分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處置。

新股構成部分原始資本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籌集之資本應視作構成部分公司原始股本，且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分期繳付、過戶、轉交、沒收、留置、撤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受該等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限。

由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11. 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件及一般條款（受章程細則條文所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權）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折讓發行。就任何發售或配發股份而言，倘及當公司法條文適用，則董事會須遵守該等條文。於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

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選擇權或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因上述事項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將隨時支付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須履行及遵守公司法，且於每一情況，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不就股份確認信託

13.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地另行規定或法律規定或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庭頒佈指令外，概無任何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而本公司毋須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就其任何股份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本地股東名冊或分冊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本地股東名冊或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於指定期間及受章程細則第 44 條規限，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於營業時間到註冊辦事處查閱香港股東分冊。

股票證書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的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股票蓋章

16. 股份之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之各份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明須經本公司蓋上公章或公章摹本或印上公章而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方可於股票上加蓋公章，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每張股票訂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17.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各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

聯名持有人

18. (A) 本公司不會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B)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接收通知及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股份過戶除外）之持有人。

更換股票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0.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債務或責任（無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債務或責任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該章程細則的規定。

股份之出售受限於
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視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於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於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該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接受通知之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該出售所得款項之
運用

22. 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出售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於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填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通知

24. 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催繳通知，指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向股東發送通知副本

25. 章程細則第 24 條所指之通知副本須以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可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26.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5 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股東有義務在指定之時間和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7. 凡受催繳之股東須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支付每一催繳款項。
何時確定催繳已作出	28. 催繳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既定之催繳期限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既定之任何催繳期限，且可為所有或任何居住於相關地區之外，或董事會認為其得以獲取任何該延長的股東延長該期限，但除出於恩惠外，股東無權獲得任何該延長。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繳催繳股款之特權中止	32. 除非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另一股東代表除外）由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訴訟證據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章程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被視為催繳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股份可受限於催繳等
不同條件而發行

催繳前預繳之股款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指出其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

股份轉讓

轉讓之形式

36.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轉讓可藉任何通常或通用格式或按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它格式方為有效，或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並可經簽署，或者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經簽署或機器印刷簽名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轉讓之簽署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之轉讓文件或接納機器簽署之轉讓文件。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應轉讓人 and 承讓人之要求，決議接受轉讓文件之機印簽名。在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分冊等的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制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則於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相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

(C)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根據公司法在任何時候確保記錄股東名冊總冊之各方面內容。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股份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人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轉讓要求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數額（如有）（對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2.5 港元或上市規則中不時允許的費用；對於任何其他股本，由董事局按在相關登記地所在地區合理的數額和貨幣不時厘定；或其他情況下，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可合理要求的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轉讓股票的其它證據（以及如果轉讓文書由某一其他人士代簽，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檔），已遞交至相關登記辦事處或（也可能是）轉讓辦事處；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類別之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如適用)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在適用之情況下，已就相關事宜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1. 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拒絕通知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應在公司提交轉讓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相關拒絕通知。

轉讓時須交回之證書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證書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證書上所列之股份，則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同時，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時間

44.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轉轉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認可擁有於股份中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破產遺產代理人及
受託人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選擇登記通知

代名人登記

47. 倘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 46 條應選擇其自身作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公司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給予該人，以證實其選擇。章程細則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過戶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為由該名股東簽立。

股息等利益的保留，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
的股份轉讓

48.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77條規定，該人士可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繳付，或會發出通知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2條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直至繳付前仍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通知形式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訂明繳款地點為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支付催繳股款的其他地方。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未遵從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案達成。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董事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交回的股份。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沒收股份亦須支
付欠款

53.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訂明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且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要求支付上述款項，而無須就沒收日期的股份價值作出扣除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沒收證明及沒收股
份轉讓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售賣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其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的通知

55. 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
權利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不影響催
繳款項或分期付款

57.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應付的任何
未付款項

58. (A) 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B)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隨即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本變更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
分拆及撤銷股份

59. (A)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或為小的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此由董事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賬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

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
- (iii)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及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

股東大會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60.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後不多於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

股東特別大會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1A.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世界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確定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發言及／或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下，通過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地通過人聲、音頻系統、文字信息、聊天信息及／或其他手段或功能傳達信息的設施進行通信）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有關大會。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下列方式舉行：(i)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 (ii)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有權出席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將有權在該會上按上述方式發言及／或進行溝通。

61B. 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親自出席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與其他出席的股東溝通，不應導致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惟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能够在該會議上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62.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請求書由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附帶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的投票權利）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大會通知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的人，但公司的會議根據公司法條例，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j)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遺漏發出通知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任何會議通知書，均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B) 在代表委任表格隨任何通知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輪席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法定人數

66. 除另有註明外，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於會議開始時出席並維持在場至會議結束為止，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
人數時解散會議及
召開延會的時間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由董事決定。

股東大會主席

68.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召開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無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則出席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位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所選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位，屆時，出席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位擔任主席。

延續股東大會之權力及延會事項通過無須投票之決議案之證據

69. 主席於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後，應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延續任何會議（倘會議有此指示）。只要會議延續時間為十四日或以上，則說明延會之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毋須說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應按原本會議相同之方式，在延會召開前至少七個足日發出通知。除上文所述外，就延會或任何於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均毋須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無權接獲任何該等通知。除需舉辦延會之大會上應處理之事項外，於任何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通過無須投票之決議案之證據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但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

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以下事宜：

- (i) 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

- (ii) 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使會議事務得到適當和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其意見。

如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告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其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iv) 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持有本公司於大會有投票權之股份，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紀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投票表決

71. 倘按上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書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延會日期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寄發通知。倘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如獲主席同意，該投票表決要求可被撤回。

毋須延會而必須進行投票之情形

72.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延會之任何疑問而正式要求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會有任何延會。

主席可投決定票

7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採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同樣決定，且該等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仍可進行

74.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批准合併協議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之股東之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相關條款所述之合併協議。

股東表決

股東的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大會股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大會股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或分期付款到期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一概不會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76A. 每名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如根據適用法規及／或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已故股東和破產股東的投票

77.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其須令董事信納其有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

78.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投票資格

80. (A)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明確指明，否則除妥為註冊且於到期時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的股東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出席或投票（無論是通過親身、受委代表或被視為法定人數等方式），另一股東代表除外。

(B) 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受委代表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出席及投票及於會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之相同權利及權力。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82. [特意刪除]

83. [特意刪除]

代表委任表格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表格（惟不可撇除使用兩用表格），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

代表委任文件項下
授權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i)被視為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授權撤銷代表之
投票何時有效

86. 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均視為有效，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3條所指明的其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延會開始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委託人上述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始適用。

法團由代表代為
出席會議

87.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出席及投票及於會上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之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有法團代表，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的提述，應包括身為股東且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該公司。

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倘獲委任之代表或公司代表超過一名，則有關委任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指定的百慕達有關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89.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三名。本公司須存置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替任董事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一名或多名人士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及在此規限下，須繼續擔任替任董事直至根據章程細則第 99 條於下年度董事選舉或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91. 每位董事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議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位董事）在其缺席時代其作為候補董事行事；且可以類似方式隨時決定此類任命。如任命的人員並非另一位董事，則除非事前得到董事會批准，只有在得到以上批准後方為有效。對候補董事的任命應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進行決定：假使他是董事，該事件將導致他退職；或者任命他的人停止擔任董事。
- 董事無須資格股份
92. 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被要求持有公司的任何資格股份。
- 董事的酬金
93. 董事應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時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的金額外，上述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不適用。
- 董事開支
94.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開支。
- 特別酬金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特別酬金會授予之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之
酬金

96. (A) 雖章程細則第 93 條、第 94 條及第 95 條有規定，但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失去職位之
補償支付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何時離職

97. (A)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 (i) 其成為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之法令，或中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妥協安排；
- (ii) 其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其在並未獲得董事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其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依法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其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
- (vi) 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經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

董事權益

(B)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就此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作出），而該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猶如其並非董事之專業服務酬金。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以董事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會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或在該等情況下之每名相關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

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所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附有百分之五權益或以上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F)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倘該等披露按上述方式作出，則董事應有權就任何其涉及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投票表決，或於出席考慮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

(H)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應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提議的

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如其應如此行事，則就該董事會決議其表決不應被計算且其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止規定對以下任何事項均不適用：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公司或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提供的貸款或產生/承擔的義務而由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部分保證或彌償或擔保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根據向成員、債券持有人或公眾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且未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未給予任何其他成員、債券持有人或公眾的特權）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有或將要享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公司之股份或債

券或其它證券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i)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是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藉此獲得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除外；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未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未給予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之僱員的特權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及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期權的任何股份計畫（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的建議或安排。

(I) 只要（且僅限在該情況下或在此期間）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享有一家公司（或者衍生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成員所擁有表決權的 5%或以上，該公司應視為該董事和/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 5%或以上。為本段之目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股份的被動或監護受託人且不享有實益權利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享有復歸權或剩餘權而在此期間他人享有其收入的信託中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一個單位持有人享有權益的授權單

位信託計畫中的任何股份、以及在大會上不具有表決權並就股息和資本返還僅有非常受限的權利的股份均應排除不計。

(J) 如某位董事和/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 5% 或以上的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和/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也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有重大權益。

(K)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某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權益、或對某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權利出現任何問題，且該問題未能通過該董事主動同意回避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決定是最終結論性的，除非該有關董事所知的其和/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如出現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決定（為此目的，該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應就此表決），且該決議是最終結論性的，除非該主席所知的其權益性質及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L) 為避免疑問，在本章程細則第 98 條，凡提及「緊密聯繫人」，應視為指「聯繫人」（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而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是一項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任命和退任

董事輪值退任

99. (A) 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但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不參加輪值退任，且在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不得將他們予以考慮。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是最近

一次當選後在任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議），須以抽籤決定輪值退任人選。輪值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B)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在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退任董事保留其職位直至委任繼任人

100. 如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空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連任，並須（如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以後年間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希望膺選連任的書面通知。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名。

委任董事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須發出擬提名董事
通知書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且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透過普通決議案
撤換董事的權力

104.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被違反而可以提出損害賠償要求的權利），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撤職，並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決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應考慮該位委任的董事。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款條件 106.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 轉讓 107. 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 特別優惠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以及任何特別優惠(包括贖回、退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委任以及其他)發行。
- 備存押記登記冊 109. (A)董事會須促使備存一份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具體說明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有關條文。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於交付時不可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促使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抵押未催繳股本 110. 如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凡取得任何後繼押記的人士，均須在該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該後繼押記，且該人士無權藉通知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相對於該先前押記享有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
的權力

111.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合適的時期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團隊內的其他職位，並在該等條款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96 條釐定該等董事的酬金。

免任董事總經理等

112. 在不損害該董事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撤職或免任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1 條委任就職的各名董事。

委任的終止

113. 在章程細則第 111 條的規限下，委任就職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輪值、辭任及免任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如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可授予的權力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予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理層

公司賦予董事的
一般權力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法規、該等章程細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且與該等條文或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條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行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進行可

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和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未在此或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

(B) 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的溢利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7. 該總經理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該等頭銜。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主席

119. 董事會應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任命一位董事擔任主席並也可（但並非必須）選舉任何副主席（或兩位及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位及以上副總裁），並決定每一位的任職期限。董事局應在每次周年大會後儘快從其成員中選出一位擔任本公司的總裁職務、另一位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職務，也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任命一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每一位的任職期限。主席（或在其缺席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議；但如果未選舉或任命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本章程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比照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選出或以其他方式任命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
人數等

120.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的會議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替任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替任一名以上之董事，則於計入法定人數時僅可算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以會議電話或相似通

訊方式進行，且該等方式可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步與其他與會者通訊。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1.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於任何地點召開董事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於目前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召開會議。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有關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及替任董事。倘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開期間，按其最新通知之地址或其就此而知會本公司之其他地址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惟該等通告的發出毋須早於向其他未有如此離開的董事發出的通告。董事可前瞻性或追溯性地免除接獲任何會議之通告。

問題如何決定

12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則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的權力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由董事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一般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p>授予委員會及代表的權力</p>	<p>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利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成員及該等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轉授或任命以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p>
<p>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有相同效力</p>	<p>125.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委派目的所作的行為（其他目的除外），均猶如由董事會所作行為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而經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同意，董事會將有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將該等薪酬入賬。</p>
<p>委員會議事程序</p>	<p>126.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係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24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p>
<p>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p>	<p>127.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的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委員一樣者。</p>
<p>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p>	<p>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p>

129. 經由所有董事（不包括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作為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兩名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及只要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已收到該決議案的副本或獲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紀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紀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如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延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C) 董事會在備存股東名冊、製作及提供該等股東名冊副本或摘錄該名冊時，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D) 本文件或法規規定的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備存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紀錄簿、賬目或其他賬簿，可透過訂本式賬簿錄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在不損害該等賬簿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磁帶、縮影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工紀錄系統進行記錄）紀錄予以備存。在不使用訂本式賬簿的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防止偽造及便於發現偽造行為。

秘書

委任秘書

131.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親自行事和簽署。

秘書職責

132. 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
擔任兩種職務

133. 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公章的保管

134. (A)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備有一個或以上的公章。董事須妥善保管各公章，而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而授權的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公章。

公章

(B) 蓋上公章的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證券印章

(C) 本公司可擁有證券印章，而該印章是公章摹本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印章。

支票及
銀行業務安排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代表的權利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章程細則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區域或本地議會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成員或任何該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等委員會之任何空缺並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進行。董事可隨時罷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但在未告知任何該取消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 權利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認證的權力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本公司委任的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將列入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目，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目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惟須遵守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列入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僅可用作繳足將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決議案的
生效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該項委任對所有有關方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的權力

142. (A) 受章程細則第 143 條規限，按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分理據者，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B) 如果董事認為利潤具充分理據者，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不得從股本中
派付股息

143. (A) 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有關利潤根據公司法確定）中派付。股息可從實繳盈餘中支付。

(B) 受公司法條文（但無損本章程細則(A)段）規限，本公司於過去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否為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期起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考慮，全部或部分計入收入賬，並就各方面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且可相應獲取股息。受前述條文規限，倘購買附帶股息或利息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董事可酌情考慮將相關股息或利息視為收入，且其並無義務將上述股息或利息或上述股息或利息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上述股息或利息或上述股息或利息的任何部分運用於減少或減記已購買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C) 受章程細則 143(D)條之規限，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應以港元（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及美元（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呈列及清償，惟如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可決定（如有任何分派）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可能選擇的其他貨幣（可按董事釐定之匯率轉換）接獲分派。

(D)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擬向任何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股份的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數額過少，以至於以相關貨幣向股東支付該數額不可實行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於昂貴，則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經董事酌情考慮後（如為切實可行）按董事釐定的匯率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貨幣或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或地區（按相關股東於名冊上地址所示）的貨幣派付或支付。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可透過廣告於相關地區及於董事釐定的其他地區及以董事釐定的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概毋須就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以物種形式
支付股息

14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股東，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任命將具效力。如必要，董事可進一步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派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任命將具效力。董事會可議決，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遵從登記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文所述獲取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董事會據上文所述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四個足日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資本盈餘、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

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四個足日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填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股份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應擁有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的地位，涉及參與以下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章程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混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有關授權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即使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而不會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負債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

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

股息等利益的保留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扣減債項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所有應付紅利（如有）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轉讓的影響

152. 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53.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金額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4.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金額發出有效收據。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認股權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及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作出清償，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5.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款項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或之前，以及於該日期後，股息將根據他們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得損害對與任何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經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要約或批授。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配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分派變現資本溢利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用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根據法規的要求編製或促使編製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文件。

賬目

備存賬目

159.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備存賬目的地點

160.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須於註冊辦事處備存之該等記錄。

股東查閱	161. 而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法規規定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令或本公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成編製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向股東發送的董事會年度 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p>(B)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需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文本和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之日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呈本公司的每位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46 條登記的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但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但受本章程細則第 162 條(D) 規限，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文本寄送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或已根據適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第 162 條 (C) 妥為寄送概要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但未被遞送上述文件文本的任何成員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取得免費文本。如果本公司當時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應按該交易所當時的規定或慣例要求向交易所有關官員遞送相應數量的文件文本。</p>

(C)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章和規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得到妥為遵循、以及根據其要求取得全部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如對任何人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作出了送呈，則應視為已滿足第 162 條(B)的要求；對於根據適用法規規定而收到送呈概要財務報表文本提議並作出同意的人士，則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規而向其送呈符合適用法規所要求格式和內容的概要財務報表文本，而非財務報表文本。概要財務報表文本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成員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概要財務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前至少二十一天發給同意並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D) 如某人根據適用的法規同意將相關財務文件和/或概要財務報表在電腦網路系統上或以該等其他方式公佈或提供視為根據適用法規解除了本公司寄送相關財務文件和/或概要財務報表文本的義務，則本公司在電腦網路系統上或以該等其他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手段之形式發出）公佈或提供相關財務文件和/或概要財務報表應（對於每位已同意的人士）視為已經解除了公司在本章程細則第 162 條(B)項下義務。

(E) 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本公司應在收悉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七日內向其寄送完整財務報表。

核數師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辦理。

(B) 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公司擔任核數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如未能作出委任，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核數師一職空缺期間，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代為行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薪酬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

(C) 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決議案（已發出通告表明有意通過此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為餘下任期委任一名替代核數師，但必須在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向現任核數師及擬委任的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提呈決議案。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164. 本公司核數師應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及賬目以及付款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他們履行核數師職務所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在其任期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審查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編製一份報告。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
以外的核數師

165.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大會前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或發出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前七日向股東寄發或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作為，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作出，即使他們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他們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作為仍屬有效。

通告

送達通告

167. (1) 除另有說明外，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電子通訊所載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或在法規和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及在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作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不一定以書面形式發出。

(2)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人士提供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各情況可為：

- (i) 親自或以預付信封或封套通過郵遞而送達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地址；或
- (ii) 送達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iii) 以報紙廣告刊登（股票除外）；或
- (iv) 傳真至股東為向其發送通知和文件之目的而提供給公司的任何傳真號碼；或
- (v) 發送至股東為向其發送通知和文件之目的而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只要本公司已取得了該股東事前書面確認希望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得到本公司應向其發送或發放的通知及文件；或
- (vi) 將其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有關人士可進入的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通知有關股東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按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刊登。除在網站上刊登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本章程細則第 167 條規定的任何方式送達股東。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情況下，送達或交付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了所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 15 日內任何時間股東名冊的記載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此後股東名冊的變動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為避免疑問，本公司應向股東發送或發放的任何證券所有權證明書（包括股份證書）可由本公司僅以以上(i)或(ii)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3)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妥為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來源人士發出的所有通知約束。

167A. (i) 應發給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留置到或以預付信封或封套通過郵遞方式送到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給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管理人員。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收取電子通訊，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用以核實任何該類電子通訊真實或完整性的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符合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發出。

相關地區以外之
股東

168. 未就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第 167(2)條(iv)、(v)或(vi)向其發送或發放通知和文件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明

確肯定確認、且其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之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而為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的目的，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之外，而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可行的情況下應以預付航空信件或不會更緩慢的同等方式寄出。

通過郵遞寄發之
通知何時視作已送達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應視為在裝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交予位於相關地區郵局的次日已經送達或交付；為證明該送達，證明裝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地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交付該郵局即為充分；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所簽署的、說明裝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收件人地址並交付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文件即為其結論性證據；
- (ii) 如以電子方式發出，應視為在發出後 24 小時屆滿時已經送達或交付，除非通過任何相關系統作出該發送之人士在發送後 24 小時內收到未交付書面通知或類似性質的通知；在該等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應通過郵寄方式向其發送，但視為送達或交付的時間應為發出原電子通信後屆滿 24 小時。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應視為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之日已經送達給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章程第 167(2)條 (vi)段中所指之書面確認的成員；且

(iii) 如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在親自交付或（根據具體情況）相關發送、發出或公告之時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該送達或交付，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所簽署的、說明該送達、交付、發送、發出或公告之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文件即為其結論性證據。

送達通告至因其他
股東身故、精神紊亂
而享有股份之人士

170. 根據這些條文向任何股東交付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因該股東當時去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為已以該方式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他人就此代其登記為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該送達或交付應為這些條文所有目的視為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向其個人代表或與其共同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作出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事先通告對承讓人
具有約束力

171. 任何籍法律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向有關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妥為送達之每項通告約束。

即使股東已身故、
破產，通告仍屬有效

172. 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籍郵遞、或留至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該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於任何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簽署通告之方式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名可為書寫或

打印。

信息

股東無權享有信息

174. 股東（非董事）概無權要求透露或索要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宜詳情之信息，該等信息帶有或可能帶有商業秘密、貿易秘密或機密程序的性質，而該等機密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開展，且在董事會看來，向公眾傳達該等機密不利於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清盤

清盤方式

175. 本公司透過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分配清盤中資產

176.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在股東間按其就各自持有股份所繳付之股本比例分發，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的繳付資本，其應予以供款，且在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的規限下，損失應由股東按其就各自持有股份所繳付之股本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資產可按種類分配

177. 倘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是法院命令或認許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及同等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彌償

178. 除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彌償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因本公司任何事宜而任職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其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終止寄發 股息單

179.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55條及章程細則第180條條款中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該等支票或權證未於兩種連續情況下兌現，本公司或會停止為股息權益或股息單以郵遞方式發送該等支票。然而，在該等支票或權證未送達則返回的第一類情況後，本公司會行使停止為股息權益或股息單發送支票的權利。

本公司可銷售未能取得 聯絡之股東的股份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給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的所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履行職務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

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81. 本公司可銷毀：—

- (a) 自註銷之日起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委託、變更、取消或通知之日起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知；
- (c) 自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妥為且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妥為且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

- (i) 本章程細則之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之保留乃與一項申索相關；
- (ii) 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上文但書(i)條件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適用法律的變動

182.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i) 章程細則第6(C)條之內容如下：—

「(C) 在法規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可買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已

繳) 股份，而有關係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ii) 章程細則第76條之內容猶如「本身為股東之該委任代表書持有人」等字被省略：—

(iii) 章程細則第81條之內容猶如假設其第三句包括下文：—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章程細則第91條之內容如下：—

「替任董事
之權力

91.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類似方式釐定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於如此獲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委任替任董事須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若倘其為董事而會致使其停任該職位務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釐定。」

(v) 章程細則第92條之內容如下：－

「並無董事資
格股份 92. 各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
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
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所有類
別股東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
發言。」

(vi) 章程細則第99條之內容如下：－

「董事輪值
退任 99. (A)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
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
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
數的董事須退任。但擔任主席
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不參加輪
值退任，且在決定輪值退任董
事的人數時不得將他們予以考
慮。每年參加輪值退任的董事
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
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
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
另有協議），須以抽籤決定參
加輪值退任人選。參加輪值退
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vii) 章程細則第 119 條之內容猶如假設其第一句包括
下文：－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委任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
無必須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
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

各人之任期。」

- (viii) 下文應構成章程細則第 183、184 和 185 條（惟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

常駐代表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之法定董事人數時，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紀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存置紀錄

存置紀錄

184.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之會議紀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紀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85.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

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

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B)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章程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